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88)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之規定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本集團最新之管理帳目（該管理帳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營運數據中可得的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繼續錄得虧損。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之規定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新之管理帳目（該管理帳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營運數據中可得的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繼續錄得虧損。

預期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電力直流產品涉及的市場投資規模減緩及競爭加劇，導致銷售額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少。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產品系列銷售雖然有較大幅度的增長，但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加大了在電動汽車充電網絡的建設和運營項目的投資，而引致費用增加。

本公告乃本集團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發出。謹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及隨後刊發之二零一五年年報。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

*僅供識別